

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疫情防控策略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局系统秋冬季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当前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愈演愈烈，国内零星病例时有发生，疫情防控的持久性、复杂性、艰巨性愈发明显，一旦防控不严、不细或操作不当，极易卷土重来。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高度，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是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的先决条件，是持续保持疫后重振节奏和进度的重要基础，始终紧绷防控之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，压紧压实部门、单位、个人责任，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持久战、阵地战、先决战。

二、落实防控措施

（一）落实公共场所防控措施。机关、各直属单位要保持公

公共场所环境卫生，备齐酒精、口罩、84消毒液等防疫物资，实行定期消杀，并做好记录，重点对电梯、服务窗口、信访接待场所、通道、卫生间等进行全面消毒，办公时间尽量开窗，加强通风换气；若使用中央空调要关闭回风，开启送新风功能，保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。要加强食堂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，严格食品采购、制作、供应等环节的卫生控制，慎重采购制作进口冷链冷藏冷冻食品，确保全过程登记消毒，定期消杀冰柜、冰箱等储存设备，保障饮食安全。此外，机关、各直属单位举办重大会议活动的，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强化人员甄别，做好登记管理。

（二）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。当前正值秋冬季呼吸道感染病高发季节，老龄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属于易感人群，市优抚医院、军服中心、军休中心和烈士陵园等机构要结合管理服务工作实际，针对性采取防控措施。优抚医院要落实院内应对秋冬季疫情反弹防控工作方案要求，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疫情监测、院内感控和物资储备，做好应战准备。各军休中心要加强人员管理、体温监测、食堂就餐管理等，要在各中心公共场所入口配备检测设施，设置紧急隔离处置点，增设医务室取药窗口；要严格休干室内活动场所管理，登记使用人员及时段；要定期对休干小区公共场所和设施进行消杀，并做好记录；要加大对休干的关心关爱，定期上门走访或电话、微信联系，掌握休干身体状况，对出现疑似症状的，要第一时间上报当地社区，配合做好送医工作。九峰革命烈士陵园要做好扫墓纪念人员的出入管理，引

导入园人员佩戴口罩、扫码测温。

（三）落实应急处置措施。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建立完善应急预案，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，进一步提升防控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如排查发现可疑症状者，应立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要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，保证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，一旦发现疫情，能够快速启动，高效处置，确保办公场所和重点部位安全有序。

三、加强干部职工安全教育

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要督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（主要是军休干部）落实个人防控措施。

（一）规避风险区域旅行。坚持“非必要，不到境外、边境（口岸）城市以及国内有新冠肺炎病例报告等重点地区出差旅行”的原则，尽最大努力避免旅途感染风险。如必须前往，全程科学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二）做好公共场所个人防护。在出入公共场所（医院、公共交通工具、电影院、网吧、歌厅、图书馆、健身房、餐馆、超市、商场、农贸市场等室内密闭或人群密度较高场所）时，要坚持日常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在购买冷链生鲜肉类时不要直接接触，要坚持科学加工和烹饪食用。

（三）做好日常健康监测。若个人或家庭成员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等症状时，做好个人防护，第一时间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就医时且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尽量减少接触他

人，如实向医务人员告知外出旅行居住史及可疑人员接触情况，配合好卫生医疗机构的调查和诊疗。

（四）提高个人防护意识。要科学佩戴口罩，养成勤洗手、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，使用公筷公勺，积极参与、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。

四、强化责任及督导检查

机关各处室、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。市局将定期、不定期进行暗访督查，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将在系统内通报批评，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疫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，将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

